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2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7号)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14年12月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股,发行价为10.00元/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股份于2014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58,540,051股增加至1,378,540,051股。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本公司以原总股本1,378,540,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1.5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378,540,051股增加至4,135,620,153股,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也由220,000,000股增加至660,000,000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6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昆仑健康保险-万能保险产品	18,000,000	18,000,000	0.44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0.44	-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沈利萍	59,999,997	59,999,997	1.45	-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添富-骏盛-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28号资产管理计划	32,400,000	32,400,000	0.78	-
	小计		128,399,997	128,399,997	3.1	-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0	9,000,000	0.22	-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80,991,000	80,991,000	1.96	-
	小计		89,991,000	89,991,000	2.18	-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定增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585,000	75,585,000	1.83	-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3,900,000	0.09	-
		渤海证券-建行-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0,000	780,000	0.02	-
		渤海证券-建行-滨海2号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0.02	-
	小计		81,165,000	81,165,000	1.96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0.02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何迎洲	1,500,000	1,500,000	0.04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18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85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2,400,000	0.06	-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0.22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8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0.02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4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1,500,000	0.04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4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0.02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0,000	0.02	-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1,800,000	1,800,000	0.04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1,500,000	1,500,000	0.04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07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5,000,000	0.36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玖昌1号资产管理计划	4,950,000	4,950,000	0.12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2,400,000	0.06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800,000	0.04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800,000	0.04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旗峰创新2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2,400,000	0.05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东北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2,100,000	0.05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0,000	1,860,000	0.05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7号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0	4,800,000	0.11	-
	小计		70,110,000	70,110,000	1.69	-
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1期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0.44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2期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0.44	
		鹏华资产-宁波银行-鹏华资产鑫丰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0.72	
	小计		66,000,000	66,000,000	1.6	-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1.6	-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1.6	-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1,500,000	0.04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1,500,000	0.04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0.44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7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5,000,000	0.36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8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5,000,000	0.36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4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9,000,000	0.22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07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07	-
	小计		66,000,000	66,000,000	1.6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4,003	26,334,003	0.63	-
	合计		660,000,000	660,000,000	15.96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6,830,487	27.73%	-660,000,000	486,830,487	11.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60,000,000	15.96%	-660,000,0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60,000,000	15.96%	-660,00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86,830,487	11.77%		486,830,487	11.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8,789,666	72.27%	660,000,000	3,648,789,666	88.23%
1、人民币普通股	2,988,789,666	72.27%	660,000,000	3,648,789,666	88.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35,620,153	100.00%		4,135,620,153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者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9名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开梁,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未出席会议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胡开梁(签署)
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开梁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9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15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将该次决议中第二项(《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内容表述错误。

原公告表述内容为"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特更正如下:"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为本次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更正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智德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叶健男先生已于2015年12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董事智德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黄晓峰先生已于2015年12月1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1月8日(周五)下午2: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吴日松先生简历:

吴日松:男,1970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日松先生配偶陈卓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87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7%);吴日松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开梁先生简历:

胡开梁:男,1978年出生,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胡开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智德宇女士简历:

智德宇:女,1974年01月出生,获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本公司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

智德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鹏先生简历:

赵鹏:男1979年出生,曾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凯撒旅游,上市代码000796)副总裁,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赵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事项明确如下:

一、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5.03元/股。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782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发行数量不超过32,374,417股(含32,374,417股);且不超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之日公司A股股票总数的20%即3,800万股(含3,800万股);综上,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关于发行数量的确定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2,374,417股(含32,374,417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9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529,336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073,310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456,02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900%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33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5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1,28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95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280,62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85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0,55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8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